

江西服装学院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文件

江服网管字〔2016〕2号

江西服装学院校园网内部网站建设和域名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各单位网站建设和管理,规范校内网站域名的申请与使用,促进学校信息化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校园信息化的共建共享,保障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各网站建设和使用单位应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谁办网谁管网”的原则定期检查、清理废弃域名及无效链接,防止盗链,严禁将校内 IP 地址租借给校外人员使用。凡使用校园网络资源的校内网站域名必须在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登记备案。

第三条 校内各职能部门、学院、教学辅助单位和科研单位等,凡单位网站经校园网络 IP 地址链接的一律须使用以我校域

名(jift.edu.cn)为后缀的二级域名。经学校批准准予在校外其他机构注册域名且不经我校IP地址链接的除外。

第四条 校内各部门网站、交互式网络平台的信息安全依据《江西服装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二、 域名注册

第五条 各单位申请域名，需到OA上下载《江西服装学院校内网站建站审核表》和《江西服装学院校内网站和信息安全责任书》，填写完毕后，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依据“江西服装学院校内网站建站审批流程”交党委宣传部审核并报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备案办理。

第六条 每个单位可为自己的主页申请一个形如X.jift.edu.cn的二级域名。二级域名原则上以本单位名称的拼音缩写命名，名称如有重复由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与单位协商另行命名。

第七条 各单位申请的二级域名只能本单位使用，不得租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八条 各单位域名如需变更，需到OA上下载《江西服装学院校内单位主页域名变更申请表》，申请表一式三份，填写完毕后，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交与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办理。

第九条 各部门可以在分配的二级域名下自行链接子域名或路径，但二级域名单位须对其下链接子域名或路径的内容负责。

第十条 因学校建制调整，单位撤销的，由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根据学校的通知收回该单位的二级域名；单位改名的，由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给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一条 校内二级域名的申请成功或注销成功的都需在党委宣传部备案。

三、部门网站管理和建设

第十二条 校内各部门网站已有的服务器原则上应托管到学校数据中心机房统一管理，今后校内各部门网站的服务器原则上由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统一规划、采购、分配和管理。学校数据中心统一提供不停电电源、空调、网络接入、入侵检测、病毒防范、网络监控、容灾备份存储和网络技术安全防范等服务。经学校批准可以由部门自行管理的服务器除外。

第十三条 各院系所和其他单位的部门主页和网站原则上自行建设，建站后由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技术监测。

第十四条 为了便于校内统一身份认证和信息聚合以及信息安全管理，其他自行建设的各单位网站须经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技术检测和备案。对于不符合技术标准和存在信息安全

隐患的部门主页或网站，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有权先行断链或隔离。

第十五条 其他自行建设部门主页或网站的单位，原则上应该委托经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培训合格的学生工作团队或校内其他建设单位承担建设任务，不得将建设任务外包给校外人员或公司。否则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将不提供涉及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的关键技术。

第十六条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有权在校内所有二级域名所属网站或主页内加装用于信息聚合（RSS）、搜索引擎等的应用程序，以便通过学校校园网公共信息门户网站实现对校内公共信息的检索和访问。

四、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

2016年4月15日

江西服装学院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 2016年4月15日印发
